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所有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福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I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

### 聯合公佈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及  
收購建議時間表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由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VX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卓越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買方及大福謹此公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由買方寄發予獨立大福股東及獨立大福購股權持有人。預期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由大福寄發予其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收購建議將由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至接納之最後期限，即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倘買方接獲之接納程度導致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大福股份少於大福已發行股本25%，則買方及大福將作出安排，以恢復大福之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於2007年4月26日聯合刊發有關可能提出收購建議之公佈；(ii)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大福於2007年5月7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iii)買方及大福於2007年6月8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合稱為「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買方及大福謹此公佈，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詳情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將於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即購股協議完成後第七日)由買方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作為大福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除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大福股東(「獨立大福股東」)及除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大福購股權持有人(「獨立大福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之函件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寄發予大福股東及大福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大福股東及獨立大福購股權持有人，務須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尤其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大福股東及獨立大福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

##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07年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	6月15日(星期五)
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之最後期限 .....	6月29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 .....	7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截止日期(附註1) .....	7月13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建議於截止 日期下午四時正之結果 .....	7月13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在香港報章上公佈收購建議於截止 日期下午四時正之結果(附註2) .....	7月16日(星期一)
根據收購建議就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款項 之最後日期(附註3) .....	7月21日(星期六)

附註：

1. 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會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截止，而接納之最後期限為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買方將會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公佈，列明收購建議結果。
2. 有關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之結果，將於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即截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香港報章上刊登。
3.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交回之大福股份及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予以註銷之大福購股權而應付之款項將盡快支付，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如屬股份收購建議)大福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大福股東呈交適當填妥之接納表格日期起計十天內支付，或(如屬購股權收購建議)於大福公司秘書接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獨立大福購股權持有人呈交適當填妥之接納表格日期起計十天內支付。

本公佈中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倘買方接獲之接納程度導致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大福股份少於大福已發行股本25%，則買方及大福將作出安排，以恢復大福之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陳錦靈**

承董事會命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紹開**

香港，2007年6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董事為陳錦靈先生、黃國堅先生及林煒瀚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大福之董事成員包括(a)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惠愷先生、黃紹開先生、李耀榮先生及陳志安先生；(b)五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永銳先生、何厚鏘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

買方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大福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大福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大福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大福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買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買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買方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